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昀宥即李和璉即李小雯

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案列本院113 年度消債抗字第3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詳如附件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開聲請意旨之主張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之，未能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 官 吳佩玲

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